网络态势感知与舆情分析服务采购项目

比选文件

**比选发起人：南宁轨道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二月**

目录

[网络态势感知与舆情分析服务采购项目 - 1 -](#_Toc8724)

[比选发起人：南宁轨道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 1 -](#_Toc28870)

[第一章 比选须知 - 4 -](#_Toc21619)

[一、总则 1](#_Toc29007)

[1.项目比选说明 1](#_Toc23937)

[2.工作内容 1](#_Toc16716)

[3.资金来源 1](#_Toc2741)

[4.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1](#_Toc18001)

[5.申请比选费用 1](#_Toc10595)

[二、比选文件 1](#_Toc26155)

[6.比选文件的组成 1](#_Toc18124)

[7.比选文件的解释 1](#_Toc17713)

[8.比选文件的修改 2](#_Toc31126)

[三、申请比选报价说明 2](#_Toc23644)

[9.申请比选报价 2](#_Toc18460)

[四、比选申请文件的编制 2](#_Toc19666)

[10.比选申请文件编写注意事项 2](#_Toc6717)

[11.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 2](#_Toc17668)

[12.比选有效期 3](#_Toc23179)

[13.比选保证金 3](#_Toc11157)

[14.比选答疑 3](#_Toc18953)

[15.比选申请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3](#_Toc9892)

[五、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 4](#_Toc25314)

[16.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4](#_Toc2602)

[17.递交比选文件截止期 4](#_Toc18872)

[六、评比 4](#_Toc20111)

[18.评比委员会 4](#_Toc2678)

[19.评比 5](#_Toc30886)

[20.评比工作相关要求 5](#_Toc1243)

[21.比选申请文件评比相关要求 6](#_Toc26274)

[22.评比结果公示 7](#_Toc19977)

[七、授予合同 8](#_Toc20949)

[23.中选通知书 8](#_Toc14301)

[24.合同的签署 8](#_Toc4911)

[第二章 合同条款模板 9](#_Toc29675)

[附件1.舆情产品采购及服务清单 18](#_Toc26833)

[附件2.服务要求 - 19 -](#_Toc14145)

[附件3.服务方案 - 21 -](#_Toc11578)

[第三章 项目需求 - 22 -](#_Toc11620)

[1. 项目背景 - 22 -](#_Toc13523)

[2. 产品内容与服务要求 - 22 -](#_Toc15403)

[第四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 24 -](#_Toc27880)

[项目比选申请文件资格审查部分 - 24 -](#_Toc26455)

[一、资格审查章节目录 - 25 -](#_Toc28490)

[1.诚信声明 - 26 -](#_Toc23074)

[2.比选函（格式） - 27 -](#_Toc6196)

[3.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29 -](#_Toc3615)

[4.公司法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 30 -](#_Toc22570)

[5.授权委托书（格式） - 31 -](#_Toc532)

[6.授权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提供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 32 -](#_Toc2532)

[项目比选申请文件技术部分 - 33 -](#_Toc18621)

[二、技术部分材料 - 34 -](#_Toc5255)

[项目比选申请文件商务部分 - 35 -](#_Toc13978)

[三、商务部分材料 - 36 -](#_Toc9403)

[第五章 评比办法 - 38 -](#_Toc28469)

[一、综合评分办法 - 38 -](#_Toc23394)

[二、总分计算公式 - 39 -](#_Toc21886)

[第六章 中选标准 43](#_Toc1777)

**第一章 比选须知**

比选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分类** | **内容规定** |
| 1 | 项目名称 | 网络态势感知与舆情分析服务采购项目 |
| 2 | 项目范围 | 网络态势感知与舆情分析服务，具体服务内容和范围详见比选文件中合同条款 |
| 3 | 项目内容 | 网络态势感知与舆情分析服务，具体服务内容和范围详见比选文件中合同条款 |
| 4 | 资金来源 | 企业自筹资金 |
| 5 | 计费方式 | 网络态势感知与舆情分析服务采用总价包干，费用不予调整。 |
| 6 | 上限价 | 网络态势感知与舆情分析服务含税上限价：**大写：壹拾柒万柒仟陆佰元整（小写：¥ 177600.00元）**。 |
| 7 | 报价方式 | 比选申请人必须对比选项目内容中所有工作内容做完整唯一的报价 |
| 8 | 合同期限 | 合同服务期1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具体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 9 | 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成立的公司，符合生产或经营本次比选服务，企业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能力。  2.最近3年内没有受到行政处罚或行业处分。  3.未被国家、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无犯罪行贿记录。  4.存在以下情形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响应：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同时在其他响应单位任职的。  5.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
| 10 | 获取比选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比选文件售价 | 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地点：南宁轨道数智科技有限公司官网。  方式：本项目实行网上发布电子版比选文件，凡有意参与的潜在比选申请人，请登录南宁轨道数智科技有限公司（https://www.nnsmk.com/）的新闻中心中最新公告处下载比选文件。  售价：比选文件不收取费用。 |
| 11 | 比选有效期 | 90天（比选有效期是指为保证比选发起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审和与中选人签订合同而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比选有效期从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之日算起。） |
| 12 | 比选申请文件份数 | 纸质版一式伍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肆份（中选后提交扫描件电子版） |
| 13 |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地址 | 现场递交地点：南宁市青秀区凤岭北路111号国际旅游中心3号楼19层南宁轨道数智科技有限公司综合部  邮寄递交地址：南宁市青秀区凤岭北路111号国际旅游中心3号楼19层南宁轨道数智科技有限公司综合部 |
| 14 |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时间 | 截止日期：2025年2月28日 上午9:30前  现场递交时间：2025年2月28日 上午9:30前（可邮寄） |
| 15 | 比选时间、地点 | 时间：2025年2月28日 上午9:30  地点：南宁市青秀区凤岭北路111号国际旅游中心3号楼19层南宁轨道数智科技有限公司会议室 |
| 16 | 评比办法 | 综合评分办法（详见第五章） |
| 17 | 中选通知 | 比选人根据评比委员会的评比结果在比选有效期内向中选的比选申请人发出中选通知书。  比选人无义务向未中选的比选申请人解释未中选原因和退还其比选文件。 |
| 18 | 联系方式 | 比选管理联系人：蔡女士 0771-2277888-1600  项目咨询联系人：郑先生 0771-2277888-1100 |
| 19 | 其他事项 | 中选单位如放弃中选资格，则比选发起人有权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三年内禁止其参加比选发起人的任何采购活动。 |

**一、总则**

**1.项目比选说明**

1.1 项目比选的说明见比选须知前附表（以下称“比选须知前附表”）第1项～第19项所述。

1.2 上述项目按照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作为依据，并按照南宁市政府现行有关规定执行，南宁轨道数智科技有限公司现通过公开比选来择优选定服务单位。

**2.工作内容**

服务内容包括：根据项目所需的产品按技术需求及数量完成服务交付。（具体服务内容详见比选文件中合同条款）

**3.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见前附表第4项所述。

**4.****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比选申请人必须具有前附表第9项相应的资质及要求。

**5.****申请比选费用**

比选申请人应承担其编制文件与递交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评比结果如何，比选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二、比选文件**

**6.****比选文件的组成**

6.1比选文件包括比选须知前附表、比选须知、合同条款（格式）、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评比办法。

6.2比选申请人应认真审阅比选文件中所有的比选文件内容要求。如果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不能符合比选文件的要求，责任由比选申请人负责。实质上不响应比选文件要求的比选申请文件将被拒绝。

**7.****比选文件的解释**

7.1比选申请人在获取比选文件后，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均应在递交文件截止时间 3个工作日前的正常工作时间内，用当面递交或邮寄书面通知比选人，其他方式为无效。比选人将于递交文件截止时间2天前以书面形式，在比选人官网发布，予以答复。

**8.****比选文件的修改**

8.1 在递交文件截止日期前2天，比选人可以采用补充通知的方式修改比选文件。

8.2 补充通知将以书面形式，在比选人官网发布，补充通知作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比选申请人起约束作用。

**三、申请比选报价说明**

**9.****申请比选报价**

9.1申请比选报价见比选须知前附表第7项所述。

**四、比选申请文件的编制**

**10.****比选申请文件编写注意事项**

10.1比选申请人应认真阅读比选文件，按照比选文件的要求编制比选申请文件。如果没有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比选申请文件，没有对比选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有可能导致该比选申请文件被拒绝。

10.2比选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是指本比选项目所涉及的最低人员配置、价格、服务及其它要求、合同条款等内容。

10.3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所有来往函件统一使用中文(特别规定除外)。

10.4比选申请文件中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比选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11.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

**11.1 比选申请文件由资格审查部分、技术部分、商务部分三部分组成，详细要求与部分格式详见第三章。**

**11.2 比选申请文件应按以下顺序分三个章节进行编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1.2.1 资格审查章节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诚信声明（原件）；**

**（2）比选函（原件）；**

**（3）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4）公司法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5）比选申请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

**（6）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11.2.2 技术章节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项目技术需求响应表；**

**11.2.3 商务章节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报价明细表；**

**11.3 比选申请人需按照比选人提供的比选申请文件格式和顺序另行编制比选申请文件，但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2.****比选有效期**

12.1 比选申请文件在前附表第14条规定的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日期之后的90天内有效。

**13.比选保证金**

13.1本次比选不需要缴纳申请比选保证金。

**14.****比选答疑**

14.1比选申请人提出的与比选有关的任何问题均应在递交文件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的正常工作时间内，用当面递交或邮寄书面通知比选人，其他方式为无效。比选人将以书面形式通过“比选补遗文件”的形式予以答复。

14.2比选补遗文件包括所有问题和答复，比选人将于递交文件截止时间2天前以书面形式,在比选人官网发布，予以答复。

**15.****比选申请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5.1比选申请人按比选文件规定，编制壹份比选申请文件“正本”和肆份比选申请文件“副本”，并标明“比选申请文件正本”和“比选申请文件副本”。比选申请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5.2比选申请文件正本与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黑色墨水打印或书写，装订成册，由比选申请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亲自签署或加盖印鉴，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公章。

15.3全套比选申请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比选人指示进行的；或者是比选申请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但修改处应由比选申请文件签字人签字证明，否则修改无效。

**五、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

**16.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16.1比选申请文件装订要求：比选申请文件中资格审查部分、技术部分、商务部分一起装订。

16.2比选申请文件密封在一个比选文件密封袋中。

16.3密封袋封口处都应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或粘贴加盖公章的密封条，若密封袋没有加盖公章或破损严重，有可能导致比选申请文件被比选人拒收。

**17.递交比选文件截止期**

17.1比选申请人应在前附表第14项所述规定的时间，将比选申请文件递交至前附表第13项所述的单位和地址。

**六、评比**

**18.评比委员会**

18.1本项目的评比委员会由5名经济、技术专家组成。

18.2评比委员会成员独立、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比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比委员会成员应对整个评比活动保密。

18.3评比委员会成员不得在比选期间私下接触参加比选的参选人员，不得接受参选人或相关人员的任何馈赠，不得参加参选人以任何形式组织的宴请、娱乐、旅游等活动，不得透露与评比工作有关的内容情况。比选人应当对参选人报送的文件内容保密，比选人及参与者不得泄露。如果参加竞争的参选人试图采用不正当手段对评委施加影响，取消其比选资格。

18.4严禁任何单位或个人以任何形式操纵、干预评比过程和评比结果。

**19.评比**

19.1比选人将于前附表第13、14项规定的时间、地点递交比选材料，参加评比的比选申请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应签名报到，并携带有效证明材料前往，以证实其身份。如比选申请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未能在前附表第13、14项所述的时间、地点递交材料并证明其身份，将视同其放弃本次评比机会。

19.2评比会议程序：

19.2.1由主持人宣布评比会议开始，评比委员会确认文件是否密封。

19.2.2评比委员会审查比选申请文件的资格审查部分，并进行评审。

19.2.3由主持人当众宣布审查结果，并宣读有效的比选申请人名称以及比选人认为需要的其他内容。

19.2.4评比委员会审查已通过资格审查的比选申请文件的技术部分，并进行综合评审。

19.2.5评比委员会审查已通过资格审查的比选申请文件的商务部分，并进行评审。

19.2.6在评比过程中，评比委员、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比选记录表上签字确认，主持人宣读比选结果。

19.2.7评比结束

**20.评比工作相关要求**

20.1本次比选的工作由评比委员会负责。

20.2出现下列特殊情况之一，本次比选无效，本公司将重新组织比选：

20.2.1在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到达时提交比选申请文件的比选申请人少于3家的；

20.2.2比选申请文件有效的比选申请人仅有2家，且评委认为没有竞争力的；

20.2.3有效比选申请文件只有1家或0家的；

20.3评比过程的保密性。评比委员会成员、有关工作人员及其他知情人不得透露对比选申请文件的评比和比较、中选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比选有关的其他情况。

20.4比选申请人在评比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比公正性的活动，可能导致其中选无效。

20.5比选申请文件的澄清或说明

20.5.1评比时评比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比选申请人就其比选申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错误等的内容予以澄清或说明。

20.5.2比选申请人对要求澄清或说明的内容应在评比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该澄清或说明函应有比选申请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名。

20.5.3比选申请人的澄清或说明函作为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20.5.4比选申请人对比选申请文件的澄清或说明不得超出比选申请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的实质内容。

**21.比选申请文件评比相关要求**

21.1比选申请人资格审查

只有通过资格审查才能进入下一步的评比，资格审查资料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资格审查视为不通过。

**21.2比选申请人或其比选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比选申请文件将视为无效或作废处理：**

**（1）比选申请文件未按照规定的要求装订、密封和标记的；**

**（2）本须知第11条规定的比选申请文件有关内容未按本须知第15条规定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未经比选申请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3）不按本须知第11条内容提供资料的；逾期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的；**

**（4）比选申请文件内容不真实的；**

**（5）比选申请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比选文件的要求的；（包括以下内容：比选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需求、服务内容、合同条款等）**

**（6）比选申请人报价超过上控价的；**

**（7）比选申请人不符合前附表第9条所述资格要求。**

21.2评比细则

详见第五章。

21.3确定中选人

评比委员会将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得分最高的排名第一（当综合得分相同时，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如意见不一致时，以记名方式投票并按照多数评审意见确定）。如排名第一的比选候选人放弃中选、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比选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比选条件的，比选发起人可以按照评比委员会提出的中选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经公示的其他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也可以重新比选。

**22.评比结果公示**

22.1在评比结束后，比选人将在南宁轨道数智科技有限公司（https://www.nnsmk.com/）的新闻中心中最新公告处的公示评比结果。

22.2比选申请人如对评比结果有异议，在评比结果公示三天内，可以书面形式向比选人提出质疑。比选人应当在收到比选申请人的书面质疑后五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七、授予合同**

**23.中选通知书**

23.1比选人将向中选人发出中选通知书。

23.2比选人无义务向落选的比选申请人解释落选原因和退还比选申请文件。

23.3中选通知书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4.合同的签署**

24.1中选人应按中选通知书中的相关要求，由中选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前往比选人处与比选人进行签订合同。

24.2中选人如放弃中选资格，则比选人有权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三年内禁止其参加比选人发起的任何采购活动。

24.3中选人被废除中选资格后，比选人有权按比选结果排名顺延中选人。

**第二章 合同条款模板**

|  |  |
| --- | --- |
| 甲方合同编号： |  |
| 乙方合同编号： |  |

**网络态势感知与舆情分析服务采购**

**项目合同**

甲 方：南宁轨道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乙 方：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

经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购买产品与价格

1．甲方向乙方购买网络态势感知与舆情分析服务（下称“产品”），详见附件1“舆情产品采购及服务清单”、附件2“服务要求”、附件3“服务方案”。

2. 本合同服务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账号服务期届满之日止。甲方使用的产品账号有效期为一年，产品账号服务期以实际交付账号且甲方首次登录账号之日起开始计算。

3．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产品与服务总价，即合同总价（含税）为人民币￥ 元（大写人民币 ），不含税合同总价为￥ 元（大写人民币 ），税费为人民币￥ 元（大写人民币 ）。其中系统产品含税金额为人民币￥ 元（大写人民币 ），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 元（大写人民币 ），税费为人民币￥ 元（大写人民币 ），税率：13%；月报与专报服务合计含税金额为人民币￥ 元（大写人民币 ），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 元（大写人民币 ），税费为人民币￥ 元（大写人民币 ），税率：6%；税率可根据国家政策进行调整，不含税合同总价不可调整。

**第二条**  产品交付与付款

1．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将⽹络舆情监控系统使用网址、账号用户名、密码、账号有效期、使用手册和团队详细信息发送至甲方指定邮箱：【nngdxck@163.com】，甲方在收到乙方支付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0 %，即人民币￥ 元（大写人民币 ）；乙方定期根据甲方的要求提交月报和专报服务，合同服务满半年之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支付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0%，即人民币￥ 元（大写人民币 ）；乙方定期根据甲方的要求提交月报和专报服务，合同服务到期后，乙方按甲方要求完成结算并申请支付，甲方在收到乙方支付申请后【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剩余尾款，即人民币￥ 元（大写人民币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合法、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交付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 。

2．乙方指定的收款银行及账户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公司名称：

3．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 】

【纳税人识别号： 】

【地址： 】

【电话：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户： 】

1. 技术支持、质量保证与售后服务

1．乙方每周提供5\*8小时响应服务，提供两名固定的售后技术人员以及报告服务人员，对接系统功能及报告制作方面的需求，视系统使用及数据问题严重程度，及时解决系统或数据问题，并按时准确提供报告服务。

**第四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1甲方在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在系统中自由设定需要密切关注的舆情信息和舆情信息检索关键词。

1.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协助甲方进行关键词设置，以便甲方更好获取准确的舆情信息。

1.3根据本合同产品的实际需要和乙方的要求提供协助。

1.4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项。

1.5甲方理解并确认，受技术所限，乙方无法保证其所提供的服务毫无瑕疵。如果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虽然存在瑕疵，但该等瑕疵是当时行业技术水平所无法避免的，其将不被视为乙方违约。

1.6甲方应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合法使用乙方提供的服务。甲方应对自乙方知晓、获悉的数据依法进行合理使用。否则乙方有权中断对其提供的服务。甲方理解并确认乙方提供的数据分析仅供参考使用，不对其作法律担保，不对其准确及一致性做承诺，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应尽审慎义务。

1.7未经乙方许可，甲方不得擅自将账号转给第三方使用，一经发现，乙方有权终止合同，要求甲方支付合同费用的10%作为违约金。

1.8未经乙方允许并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自乙方知晓、获悉的数据通过任何方式转卖第三方。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1依合同约定收取技术服务费用。

2.2 乙方负责提供⽹络舆情监控系统服务，负责该系统的维护和升级；乙方负责及时准确的报告服务。

2.3 乙方向甲方提供系统登录账号权限，并根据甲方的需求，指导和培训甲方的工作人员使用乙方的⽹络舆情监控系统。

2.4 乙方有义务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及数据（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提供的媒体账号、甲方设置的专题、关键词及报告内容等）进行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使用、泄露、转让。

2.5乙方对因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罢工、骚乱、物质短缺或定量配给、暴动、战争行为、政府行为、通讯或其他设施故障或严重伤亡事故等）、计算机病毒或黑客攻击等造成的服务中断或不能满足甲方的要求不承担责任。

2.6由于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属于互联网范畴，因此易受到各种安全问题的困扰，包括但不限于：

1)甲方个人资料被不法分子利用，造成现实生活中的骚扰；

2)哄骗、破译密码；

3)下载安装的其它软件中含有“特洛伊木马”等病毒程序，威胁到个人计算机上信息和数据的安全，继而威胁对乙方产品或服务的使用；

4)由于网络信号不稳定、网络带宽小等网络原因，所引起的账号登录 失败、资料同步不完整、页面打开速度慢、服务中断、数据精准度降低等风险；

5）由于互联网技术存在不稳定性，可能导致政府管制、政策限制、病毒入侵、黑客攻击、服务器系统崩溃或者其他现今技术无法解决的风险发生，从而导致乙方服务中断或甲方帐号信息损失；

6)其他类网络安全困扰问题；

对于发生上列情况的，如非乙方过错原因造成，乙方对此免责。

2.7 乙方不承诺为甲方自乙方知晓、获悉的数据中可能存在的与现状的某种不一致或缺陷进行修改。乙方不因该数据本身的瑕疵而对甲方所造成的任何后果承担任何责任。

**第五条** 合同违约与赔偿

1．交付违约：乙方应在本合同所规定的时间内交付本合同规定的合同软件及提供所有相关服务。如果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迟延交付，乙方应按照每逾期10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0.03％作为违约金，但违约金的总数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0 ％。

2．付款违约：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及时履行付款责任。如果由于甲方责任造成未能够按照本合同第二条第 1 款规定的期限付款，每延期 10 日，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0.03％作为违约金，但违约金的总数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0 ％。

3．服务违约：除不可抗力或者因系统维护导致技术故障，进而影响服务不能履行或履行延误外，乙方必须保证所提供的技术设备的正常运作，如甲方遭受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1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继续赔偿。

4．保密违约：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30%的违约金，并要求乙方将甲方已支付未实际发生的服务费用退回。

5．其它条款违约：除以上条款的约定外，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其他责任义务，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违约方应按合同总价 10 ％的金额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如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调查取证费等）超过该违约金的，受损失一方有权要求对方赔偿超过部分。

6．如发生违约事件，守约方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时，应以书面方式通知违约方，内容包括违约事件、违约金、支付时间和方式等。违约方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于 10 个工作日内答复对方，并支付违约金。如双方不能就此达成一致意见，将按照本合同第九条所规定的争议解决条款解决双方的纠纷，但任何一方不得采取非法手段或以损害本项目的方式实现获得违约。

**第六条** 知识产权与保密

1．本项目产生的技术成果的所有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专有技术等权利）的所有权、使用权、转让权以及收益等一切权利由乙方享有，本项目实施完成的发明创造的专利申请权、非专利技术的使用权、转让权归乙方享有。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该与乙方所有的知识产权相关的数据、产品提供给第三人使用、收益，亦不得转售、租借予他人或为其它处分。

2．除乙方以书面形式明示许可外，甲方及任何第三方不得修改、翻译、改编、出租、转许可、在信息网络上传播或转让乙方提供的数据平台的相关软件和服务，不得逆向工程、反编译或试图以其他方式破译乙方提供的数据平台相关软件的源代码；且甲方也不得进行任何改变或试图改变乙方提供的系统配置或破坏系统安全的行为。

3．如甲方违反上述条款，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应当赔偿乙方所有损失，并支付乙方总价款10%的违约金。

4．乙方不提供数据搜索、数据分析内容的版权、美术作品著作权等权利，如甲方搜索、下载、超出合同约定范围使用数据内容需取得权利人许可的，甲方应自行取得相应许可，如因甲方未取得权利人许可导致乙方被权利人追究法律责任，由甲方出面协调解决，如因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5. 任何一方未公开的任何技术信息和经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非专利技术、设计、程序、技术数据、制作方法、资讯来源、用户资料，均构成该方的保密信息。双方对本合同以及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的所有保密信息负有保密责任，均不能透露给第三方，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或该等利用或披露系履行合同所必须或经另一方同意或者根据法律法规、行政机关、监管机构要求提供的。任何一方违反本条规定的，应全额赔偿另一方因此遭受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本合同终止后，双方仍然负有本条下的保密责任，直至相关保密信息被公开合法披露为止。

6.乙方应确保所提供产品不得侵犯任何第三人知识产权，若因此导致被第三人追责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第七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的定义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这类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战争、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情况，包括在国际商务实践中通常被认定为不可抗力的情况。

2．不可抗力的后果

（1）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在本合同项下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义务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间自动中止，并且其履行期限应自动延长，延长期间为中止的期间，该方无须为此遭受惩罚或承担责任。

（2）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并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后【30】 工作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还应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排除不可抗力所带来的影响。

（3）发生不可抗力，双方应立即进行磋商，寻求一项公正的解决方案，并要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将不可抗力的影响降至最小。

（4）如果不可抗力持续时间达 【90】 日，合同将自动解除。

**第八条** 合同终止

本合同在下列任意一种情况下终止：

1．合同签订的有效期满后自动终止。

2．一方进入破产、注销或已进入清算阶段，或被解散、被依法关闭，合同双方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3．双方协商一致终止。

4．因不可抗力等原因造成合同已无法履行。

5．法律法规或者本合同中规定的其他情况。

**第九条** 合同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当协商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1．提交 南宁市仲裁委员会 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2．依法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送达

1. 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首部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和通信终端。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通信终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任何一方当事人向对/他方所发出的信件，自信件寄至被受送达方之日视为送达，签收日期不明确或无人签收的，以邮件寄出后第3日视为送达。收件人拒收的，拒收之日视为送达；发出的短信/传真/微信/电子邮件，自前述电子文件内容在发送方正确填写地址且未被系统退回的情况下，视为进入对方数据电文接收系统即视为送达。若送达日为非工作日, 则视为在下一工作日送达。

3. 本合同首部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及电子通信终端亦为双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诉讼文书（含裁判文书）向任何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的上述地址和/或工商登记公示地址（居民身份证登记地址）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当事人对电子通信终端的联系送达适用于争议解决时的送达。

4. 合同送达条款与争议解决条款均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

**第十一条** 其他

1．本合同及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文件可删除、补充或修改本合同条款及附件中的内容。

2．本合同一式 捌 份，甲方执 陆 份，乙方执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此合同自双方签名盖章之日起生效。

4. 附件①舆情产品采购及服务清单；②服务要求；③服务方案。

（以下无正文）

|  |  |
| --- | --- |
| 甲方：南宁轨道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凤岭北路111号南宁国际旅游中心3号楼19层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0771-2277888-1101  传真：  开户银行：  纳税人识别号：91450100068868391G |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户：  纳税人识别号： |
| **签订时间：** | |

**附件1.舆情产品采购及服务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项目 | 服务需求（年度） | 单位 | 数量 | 明细单价（元） | 备注 |
| 1 | ⽹络舆情监控系统 | 协助甲方提供网络舆情监控平台系统服务，系统具备数据监测、搜索引擎检索、事件分析、自动报告生成、大屏可视化、系统自动预警、移动端及提供1个账号允许10个人同时登录使用，并提供前期使用指导。 | 套 | 1 |  | 满足附件2服务要求 |
| 2 | 常态分析月报服务 | 协助甲方提供月度舆情分析报告人工分析服务，月度整体舆情情况分析总结、舆情监测服务总结、重点舆情复盘、下月月度舆情防控工作计划、媒体报道情况等。 | 期 | 12 |  | 满足附件2服务要求 |
| 3 | 突发事件专报服务 | 协助甲方提供突发事件舆情处置报告根据定向主题（突发情况）需求，在大数据平台基础上，针对舆情演变态势及原因、挖掘舆情源头及扩散趋势、精准把握舆论关注焦点和诉求、分析各平台声势变化的主要动因、挖掘现有风险点及预判风险走向等维度进行深度研判。 | 次 | 5 |  | 满足附件2服务要求 |
| 含税总报价金额（单位：元） | | | | |  | 满足附件2服务要求 |

**附件2.服务要求**

南宁轨道数智科技有限公司网络态势感知与舆情分析服务项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要求：

**1.舆情监控平台系统：**协助甲方提供网络舆情监控平台系统服务。系统具备数据采集监测、搜索引擎检索、事件分析、自动报告生成、大屏可视化、系统自动预警、移动端及提供1个账号允许10个人同时登录使用，并提供前期使用指导。

**2.常态分析月报：**协助甲方提供月度舆情分析报告。人工分析服务，月度整体舆情情况分析总结、舆情监测服务总结、重点舆情复盘、下月月度舆情防控工作计划、媒体报道情况等。12次/年

**3.突发事件专报：**协助甲方提供突发事件舆情处置报告根据定向主题（突发情况）需求，在大数据平台基础上，针对舆情演变态势及原因、挖掘舆情源头及扩散趋势、精准把握舆论关注焦点和诉求、分析各平台声势变化的主要动因、挖掘现有风险点及预判风险走向等维度进行深度研判。5次/年。

**4.服务方案：**就协助甲方提供网络舆情监控平台系统、常态舆情分析月报、突发事件专报服务，并将以上服务项进行有机结合，以达到辅助网络舆情处置最优效果提供总体服务方案。服务方案详细，项目高度契合需求，制定服务计划，列明投入内容清单，制定详细处置方案及服务。使用范围广泛覆盖至整个[南宁轨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所有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直接隶属于集团的一级子公司，以及这些一级子公司下进一步设立的所有二级、三级乃至更低层级的子公司。简而言之，无论子公司处于集团的哪一层级，只要它属于[南宁轨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或管理的范畴内，均被纳入本次服务的授权使用范围之内。这样的安排旨在确保集团内部资源的有效整合与共享，促进信息流通与业务协同，提升整体运营效率。

**5.拟投入团队人员资历及完整性：**团队人员资历深、人员配置完整。

**附件3.服务方案**

**第三章 项目需求**

1. **项目背景**

根据自治区、南宁市和国资委关于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要求，以“科技赋能”持续加强网络舆情监控、处置能力，及时排查化解舆情隐患，为集团公司各项生产经营业务保驾护航。

1. **产品内容与服务要求**

南宁轨道数智科技有限公司网络态势感知与舆情分析服务项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要求：

1.舆情监控平台系统：协助甲方提供网络舆情监控平台系统服务。系统具备数据采集监测、搜索引擎检索、事件分析、自动报告生成、大屏可视化、系统自动预警、移动端及提供1个账号允许10个人同时登录使用，并提供前期使用指导。

2.常态分析月报：协助甲方提供月度舆情分析报告。人工分析服务，月度整体舆情情况分析总结、舆情监测服务总结、重点舆情复盘、下月月度舆情防控工作计划、媒体报道情况等。12次/年

3.突发事件专报：协助甲方提供突发事件舆情处置报告根据定向主题（突发情况）需求，在大数据平台基础上，针对舆情演变态势及原因、挖掘舆情源头及扩散趋势、精准把握舆论关注焦点和诉求、分析各平台声势变化的主要动因、挖掘现有风险点及预判风险走向等维度进行深度研判。5次/年。

4.服务方案：就协助甲方提供网络舆情监控平台系统、常态舆情分析月报、突发事件专报服务，并将以上服务项进行有机结合，以达到辅助网络舆情处置最优效果提供总体服务方案。服务方案详细，项目高度契合需求，制定服务计划，列明投入内容清单，制定详细处置方案及服务。使用范围广泛覆盖至整个[南宁轨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所有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直接隶属于集团的一级子公司，以及这些一级子公司下进一步设立的所有二级、三级乃至更低层级的子公司。简而言之，无论子公司处于集团的哪一层级，只要它属于[南宁轨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或管理的范畴内，均被纳入本次服务的授权使用范围之内。这样的安排旨在确保集团内部资源的有效整合与共享，促进信息流通与业务协同，提升整体运营效率。

5.拟投入团队人员资历及完整性：团队人员资历深、人员配置完整。

**第四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项目比选申请文件资格审查部分

比选申请人：（盖公司公章）

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传真：

地址：

2025年 月 日

**一、资格审查章节目录**

1.诚信声明（原件）；

2.比选函（原件）；

3.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4.公司法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5.比选申请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

6.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7.其他。

备注：以上材料均需加盖单位公章，并按照目录顺序编排，标注页码

**1.诚信声明**

本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郑重声明：

（1）本公司参加 采购项目比选活动所提交的所有资料、填写数据及所包含的附件资料内容是真实的、合法的、有效的；

（2）本公司未被国家、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无犯罪行贿记录；

（3）同时，我在此所作的声明也是真实有效的，并愿意对在比选过程中有关部门的调查结果承担责任；

（4）本公司提交的所有比选申请资料如有不实，愿接受相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的处罚。

比选申请人（公章）

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比选函（格式）**

致：南宁轨道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提供的 项目比选文件，我方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全权代表我方（比选申请人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有关比选活动，并提交下述文件：

一、资格审查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二、商务部分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三、技术部分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同意在比选申请人须知规定的提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日期起遵循本比选文件，并在比选申请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并有可能中选。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比选申请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1）经司法行政部门依法批准成立1年以上。

（2）参加此项比选活动前1年内没有受到行政处罚或行业处分。

（3）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4）未被国家、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无犯罪行贿记录。

（5）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备较强的风险承受能力。

（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7）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我方根据比选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4.我方已详细对照比选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5.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比选项目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6.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7.我方将严格遵守规定，我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接受贵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追究法律责任等处罚：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选、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比选申请人的；

（3）与其他比选申请人恶意串通的；

（4）向比选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与本比选活动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比选申请人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未按照本比选函的格式要求填写比选函的，将视为不满足比选文件要求，从而导致该比选申请人竞选无效。

**3.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4.公司法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5.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系 的负责人，现授权委托 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参加项目的比选活动。代理人在评比、评比、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确认。

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比选申请人：（盖公章）

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6.授权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提供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封面格式）

项目比选申请文件技术部分

比选申请人：（盖章）

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传真：

地址：

年 月 日

**二、技术部分材料**

1.业绩信誉材料；

2.项目服务内容承诺；

3.项目服务实施方案；

4.项目团队人员资历及完整性；

5.项目培训及售后服务方案。

注意：请做好材料目录以便翻阅。

（封面格式）

项目比选申请文件商务部分

比选申请人：（盖公章）

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传真：

地址：

年 月 日

**三、商务部分材料**

1.报价明细表；

备注：以上材料均需加盖单位公章，并按照目录顺序编排，标注页码。

**报价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网络态势感知与舆情分析服务项目报价单** | | | | | | |
| **序号** | **服务项目名称** | **服务需求（年度）** | **单位** | **数量** | **含税金额**  **（单位：元）** | **备注** |
| 1 | 舆情监控平台系统 | 协助甲方提供网络舆情监控平台系统服务。系统具备数据采集监测、搜索引擎检索、事件分析、自动报告生成、大屏可视化、系统自动预警、移动端及提供1个账号允许10个人同时登录使用，并提供前期使用指导。 | 套 | 1 |  |  |
| 2 | 常态分析月报服务 | 协助甲方提供月度舆情分析报告。人工分析服务，月度整体舆情情况分析总结、舆情监测服务总结、重点舆情复盘、下月月度舆情防控工作计划、媒体报道情况等。12次/年。 | 期 | 12 |  |  |
| 3 | 突发事件专报服务 | 协助甲方提供突发事件舆情处置报告根据定向主题（突发情况）需求，在大数据平台基础上，针对舆情演变态势及原因、挖掘舆情源头及扩散趋势、精准把握舆论关注焦点和诉求、分析各平台声势变化的主要动因、挖掘现有风险点及预判风险走向等维度进行深度研判。5次/年。 | 次 | 5 |  |  |
| **含税总报价金额（单位：元）** | | | | |  |  |

比选申请人（公章）

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第五章 评比办法**

一、综合评分办法

评比委员会首先对比选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查，评比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比选申请人按相应的评分细则对技术部分、商务部分各自进行打分后进行汇总，比选申请人的最终得分是评比委员会每一位成员综合得分计算出来的算术平均值。

1.资格评审：对比选申请人的资格条件、比选申请文件的完整性和有效性、比选申请文件的有效期等方面进行审查。通过资格评审的比选申请文件进入技术、商务评审。

2.技术、商务评审：由比选评比委员会按照比选文件的要求，对照比选申请文件的应答进行比较，并对各比选申请文件的技术、商务内容进行评审、打分，且技术部分、商务部分由比选评比委员会讨论定档后进行打分。

3.如比选申请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达不一致，或有明显的文字、数字计算错误的，评比委员会可要求比选申请人进行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并详细记录，但不得改变比选申请文件的实质内容。评比委员会对比选申请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比选申请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比选评比委员会的要求。如比选申请人拒绝接受澄清、说明或补正，该报价做无效报价处理。

4. 商务报价评审应以报价口径范围一致的评审价为依据。评审价应在报价的基础上，按照下列约定的因素和方法进行计算（下述修正属于非实质性修改比选申请文件；比选申请人如拒绝下述修正的，则属重大偏差，按无效报价处理）：

（1）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2）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合价为准，并调整单价；

（3）当合价与报价总价不一致时，以报价总价为准，调整相关合价；

（4）评审期间，比选评比委员会不接受任何比选申请人主动提出的对报价及单价、合价的调整；

（5）其它未尽事宜，由评比委员会审议确定(如意见不一致时，以记名方式投票确定)。

5.在评审过程中，评比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比选申请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比选申请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比委员会认定该比选申请人以低于成本报价，报价不合理，其比选申请文件作无效处理。

二、总分计算公式

总分即比选申请人评分综合得分，其计算公式：

**总分=商务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

注：各项指标的分数计算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评分细则

**1.商务部分评分细则（满分20分）**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1 | 本项目报价评分(满分 20分) | 比选申请人价格大于上控价时比选申请文件作无效处理。当比选申请人含税报价小于或者等于上控价时，资格审查合格的有效报价投标人在5家以上(不含5家)的:将去掉最高和最低有效报价后，取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审基准价;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在5 家以下(含5家)的，取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审的基准价。评审时以经评审的基准价为最高分，采用内插法计算。  1）当比选报价等于基准价时，比选申请人的价格得分为20分；  2）当比选报价高于基准价时，每高于基准价的1%，比选申请人的价格得分扣0.6分，中间数按内插法计算，即：比选申请人价格得分=20-（评标价-基准价）/基准价×100×0.6  3）当比选报价低于基准价时，每低于基准价的1%，比选申请人的价格得分扣0.3分，中间数按内插法计算，即:比选申请人价格得分=20-（基准价-评标价）/基准价×100×0.3  4）本项最低为0分。 |

**2.技术部分评分细则（满分80分）**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1 | 业绩信誉(满分 20 分) | （1）供应商自2020年1月1日起具有舆情产品及报告服务相关案例的，每提供一个得2分，满分10分。**（需提供中选/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2）供应商提供由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投标人 2023年度审计报告或提供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满分1分**（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3）根据比选人申请人提供的2023 年度纳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近半年1个月或3个月的纳税社保证明材料，得1分，满分1分。**（关键页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4）供应商具有有效的ISO体系相关认证证书，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满分2分。  （5）供应商具有自主研发的舆情相关产品专利或软件著作权证书，每提供一个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满分4分。  （6）供应商具有CMMI5证书，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满分2分。 |
| 2 | **项目服务内容承诺**（满分15分） | 1. 网络舆情监控系统:承诺协助甲方提供网络舆情监控平台系统服务，系统具备数据监测、搜索引擎检索、事件分析、自动报告生成、大屏可视化、系统自动预警、移动端及提供1个账号允许10个人同时登录使用，并提供前期使用指导。得5分，不提供不得分，满分5分。 2. 常态分析月报服务：承诺协助甲方提供月度舆情分析报告人工分析服务，月度整体舆情情况分析总结、舆情监测服务总结、重点舆情复盘、下月月度舆情防控工作计划、媒体报道情况等。得5分，不提供不得分，满分5分。   突发事件专报服务：承诺协助甲方提供突发事件舆情处置报告根据定向主题（突发情况）需求，在大数据平台基础上，针对舆情演变态势及原因、挖掘舆情源头及扩散趋势、精准把握舆论关注焦点和诉求、分析各平台声势变化的主要动因、挖掘现有风险点及预判风险走向等维度进行深度研判。得5分，不提供不得分，满分5分。 |
| 2 | **项目服务实施方案**（满分15分） | 未提供项目服务实施方案或达不到一档要求的不得分。  一档（0-5分）：服务方案简单，项目基本契合需求，仅有服务计划。  二档（6-10分）：服务方案较为完善，项目能契合需求，制定服务计划，列明投入内容清单。  三档（11-15分）：服务方案详细，项目高度契合需求，制定服务计划，列明投入内容清单，制定详细处置方案及服务。  评委根据以上标准打分，优[11-15]分；良[6-10]分；一般[0-5]分。分数允许小数点后保留1位，本项满分15分。 |
| 4 | **项目团队人员资历及完整性**（满分10分） | （1）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具有舆情分析师证书的得3分；负责人具有高级舆情分析师证书的得5分。此项满分5分。  （2）拟投入团队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具有中级或以上舆情分析师证书的，每人得1分，此项满分5分。  （注：拟投入团队人员（含项目负责人）需提供近半年3个月的社保缴交证明材料并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相关服务协议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 6 | **项目培训及售后服务方案**（满分20分） | 未提供培训及售后服务方案或达不到一档要求的不得分。  一档（0-9分）：售后服务方案简单，可行性较差，售后技术服务方案等内容不够完善，响应时间安排不够合理；对培训方案有描述但内容简单，培训计划安排不合理，培训流程说明不明确。  二档（10-15分）：售后服务方案较具体，售后技术方案内容较详细、具体，措施有效可行，响应时间安排合理；提供专门的售后服务技术支持；培训方案详细，培训计划安排合理，有详细的培训流程说明，各项培训流程、时间安排明确。  三档（16-20分）：售后服务方案合理，方案表述清晰、完整，措施有效可行，售后技术方案内容详实、完整，具有针对性，响应时间合理及时，配备有专门的售后服务团队并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人员信息表，维护期内按季度巡查系统；培训方案在满足二档的基础上，培训方案满足采购人使用人员的工作需求，培训方式多样化，方案针对性及可行性强。  评委根据以上标准打分，优[16-20]分；良[10-15]分；一般[0-9]分。分数允许小数点后保留1位，本项满分20分。 |

**第六章 中选标准**

评比委员会将按照综合得分由低到高进行排序，得分最高的排名第一（当综合得分相同时，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如意见不一致时，以记名方式投票并按照多数评审意见确定）。若排名第一的中选候选人自愿放弃资格或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按合同规定履约的，则推荐排名第二的中选候选人，以此类推。